

京中字 [2013] 132 号

王庆国 签发

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从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中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校有关单位：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为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是选拔创新型人才的重要措施，也是激励本科学子勤奋学习、全面发展的重要手段。为确保我校免试硕士研究生推荐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教学[2006]14号)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对《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从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中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工作的规定》(京中字[2006]193号)进行修订。

第一条 本规定中所指“免试”硕士研究生是指本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者；本规定中所称“推荐”是指本校按规定对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免试硕士研究生资格并向具有免试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的单位推荐。

第二条 免试研究生推荐工作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综

合评价、择优推荐，着重突出对学生创新精神、科研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坚持科学公正、规范透明的原则。

第三条 学校设立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教学的校领导任组长，教务处处长任副组长，其成员主要由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团委负责人以及各学院主管教学院长及主管学生工作书记、教师代表数人组成。主要负责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具体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

学院设立相应的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工作小组，由学院院长任组长，主管教学院长、主管学生工作书记和教师代表组成，工作小组成员应不少于5人，主要负责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的初选工作。

第四条 推免生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心理健康。

（二）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三）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必修课、选修课无不及格者。

（四） 身体健康，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合格。

第五条 推免生选拔程序

(一) 一般推免生选拔程序如下:

1. 依必修课平均学分绩*进行专业班级学习成绩排名,依推荐名额的120%进行成绩入围,入围学生如有放弃者,则依上述条件顺延递补。符合推荐资格的学生,自愿填写《北京中医药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2. 采取专家面试综合测评的方式对符合推荐资格的学生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专业能力考核、科研能力考核及综合素质考核等,由各学院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工作小组负责组织。

3. 各学院依面试考核成绩排序,确定推免生初选名单,报学校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二) 特殊专长学生选拔工作依下列办法进行:

1. 对于专业、学术方面确有专长及突出培养潜质者,依照“关于选拔具有特殊学术才能的学生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执行(附件一)。

2. 推荐优秀学生干部、研究生支教团为免试硕士研究生,依照《关于选拔优秀学生干部及研究生支教团成员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执行(附件二)。

3. 推荐高水平运动员为免试硕士研究生,依照《关于选拔优秀高水平运动员为免试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执行(附件三)。

第六条 推免生工作接受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的指导、检查与监督。在教育部下达给我校推荐名额后,学校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依据各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不含专升本)、近三年推研与考研情况,并结合学科水平、教学

改革情况等确定学院推荐名额。教育部明确规定的基地班推荐指标，依教育部文件执行。

第七条 推荐工作一般在毕业学年初进行，具特殊专长学生的选拔工作在全校推荐工作之前进行。每年由教务处制定年度推免生工作通知，于推荐工作启动前向全校公布。

第八条 推免生名单确定后在全校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七天。公示期间，如对推免生名单有异议，学生可提出意见，由教务处负责调查、核实与反馈。学生若对处理结果仍有异议，可于收到反馈意见三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进行申诉。对经核实确实不符合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条件者，取消其资格。

第九条 学生在取得免试硕士研究生资格后，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免试硕士研究生资格，并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予以处理：

- （1）受到学校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者；
- （2）毕业时未获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者；
- （3）课程考试出现不及格者；
- （4）本人自愿放弃免试推荐研究生资格者。

第十条 本规定自 2013 级学生开始实施，原《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从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中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工作的规定》、《北京中医药大学选拔优秀学生干部免试为硕士研究生并保留入学资格留校从事学生工作的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注：必修课平均学分绩计算公式如下，其中“必修课”指通识教育课程和专业主干课程。

$$\text{必修课平均学分绩} = \frac{\sum \text{必修课程考试成绩} \times \text{该门课程学分数}}{\text{必修课程总学分数}}$$

附件：

1. 关于选拔具有特殊学术才能的学生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2. 关于选拔优秀学生干部及研究生支教团成员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3. 关于选拔优秀高水平运动员为免试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北京中医药大学

2013 年 7 月 17 日

校长办公室

2013 年 7 月 17 日印发

附件 1

关于选拔具有特殊学术才能的学生 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保证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的质量，突出对创新人才的选拔，依据教育部关于对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特殊培养潜质者（以下简称特殊学术才能推免生），可不拘一格加以选拔的文件精神，我校制定选拔具有特殊学术才能的学生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该选拔工作本着择优推荐，宁缺勿滥的原则，在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进行。

第一条 推荐条件

在校期间无不及格必修课程、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0（含 2.0）以上、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学生可以申报：

1. 获得国家级学科竞赛三等奖（含三等奖）以上，或市级一等奖，或省部级以上大学生专业技能竞赛二等奖（含二等奖）以上者；
2. 作为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实验项目主持人，并参加“全国大学生创新论坛”论文入选或参与成果展示者；
3. 在国内核心期刊以第一作者正式发表相关专业科研论文两篇以上（含两篇）者，或以第一作者入选 SCI 一篇者，或有正式专著出版者（主编）；
4. 作为主持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者（与专业直接相关）。

第二条 特殊学术才能推免生的选拔程序

（一）报名

符合上述条件的学生可直接向本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北京中医药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特殊学术才能推免生）》，并提供有关支撑材料 and 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信。

（二）资格审查

1. 各学院要对报名材料严格审查,对认定为特别优秀但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未达到学校要求者要另附说明材料。

2. 学院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工作小组确定初选学生名单,将初选学生的证明材料、教授推荐信进行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如有异议,学院要查明情况,公布处理结果。

3. 学院对违背学术道德的现象要坚决制止,对于学术造假行为一经发现应立即取消其推荐资格。

4. 公示无异议的学生由学院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工作小组组长在《北京中医药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特殊学术才能推免生用)》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 专家选拔

1. 由学校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主要成员及相关专家组成评审小组,对学生提供的材料(如发表论文、获奖情况等)进行审核,必要时可采取面试答辩方式。重点考察学生的特殊学术才能是否达到我校“特殊学术才能推免生”推荐资格。

2. 学校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择优确定“特殊学术才能推免生”名单,在校园网上进行公示,无异议者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可获得“特殊学术才能推免生”校内推荐资格。

第三条 其它事项

对已获得“特殊学术才能推免生”推荐资格的学生,又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免试推荐资格,并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予以处理:

- (1) 受到学校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者;
- (2) 课程考试出现不及格者;
- (3) 未达到毕业及学位授予要求者;
- (4) 经查实具有学术造假行为者。

此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关于选拔优秀学生干部及研究生支教团成员 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教党[2000]21号)的文件精神及胡锦涛总书记给中国青年志愿者北京大学第十二届研究生支教团的回信精神,落实教育部、团中央组建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我校制定了在应届本科毕业生中选拔优秀学生干部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保留入学资格担任学生辅导员(以下简称“优干保研”)工作实施细则以及选拔研究生支教团成员工作实施细则。选拔工作本着择优推荐、公平选拔的原则,在学校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进行。

第一条 推荐条件

(一) 优干保研推荐条件:

在校期间未受处分记录者、无任何考试作弊者、无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者;热爱学生和学生工作,有奉献精神;自愿从事在保留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两年期间学校安排的辅导员工作,并具备下列条件的本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可申报:

1. 入围成绩:在校学习总成绩应排在所在班级的前 50% (含 50%), 综合量化成绩应排在班级前 30% (含 30%); 在学期间无不及格科目;
2. 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或日本语能力考试四级 (N4) 或大学日语考试三级;
3. 中共党员或预备党员;
4. 大学期间曾担任校级学生组织 (校学生会、社团联合会、

岐黄志愿者协会、广播台、大学生艺术团等）或团委各部副部长及以上职务，学院学生组织副部长及以上职务、学院团总支委员、学生党支部支委、团支部书记、班长职务满两学年且任职期间无不良工作记录；

5. 获得过校级及以上的先进称号；

6. 能够在推免结束后本科毕业前参加学校安排的辅导员理论学习与实训。

（二）支教团推荐条件：

在校期间未受处分记录者、无任何考试作弊者、无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者；本科毕业后志愿到西部从事支教工作一年者，并具备下列条件的学生可以申报：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社会责任感强，有道德、有理想，遵纪守法，决心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热心扶贫支教事业，志愿到贫困地区服务；

3. 具有志愿服务经历，在大学期间参加过各级各类志愿活动和“三下乡”社会实践，成绩突出，并获得相关志愿服务证书或证明；

4. 学习成绩排名班级前 50%（含 50%），在学期间无不及格科目；

5. 思想过硬，诚实守信，学风端正；

6. 热心农村基础教育，有较强的教学能力和科研能力；

7. 身心健康，达到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能够适应艰苦的环境；

8. 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或日本语能力考试四级（N4）或大学日语考试三级；

9. 能够承担一定的支教期间交通和生活费用；

10. 能够在推免结束后到本科毕业前在校团委进行为期一年的培训,包括教育教学业务培训、工作能力锻炼、综合素质培训以及完成团中央支教团专题培训内容；

11. 具有学术、文艺、体育和社会工作专长并为学校做出突出贡献者,经所在学院研究生支教团推荐小组严格审查,并提交相关说明材料及学院推荐信,经学校研究生支教团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可适当放宽条件。但学生有关说明材料和学院推荐信要在所在学院进行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者具有推荐资格。

达到上述标准并符合下列条件者可优先考虑：

1. 政治面貌是中共党员或预备党员；
2. 具有支教或志愿服务经历；
3. 大学期间从事过一定社会工作,校(院)学生干部骨干；
4. 大学期间曾获得市级及以上学术科技奖励或校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成果奖；

5. 公开发表过一篇及以上SCI论文或两篇及以上核心期刊论文(均需第一作者)；

6. 大学期间曾获得过市级及以上先进个人奖励；

7. 有较强语言表达能力、组织能力、协调能力和科研能力。

第二条 优秀学生干部及支教团推免生的选拔程序

两项推免工作选拔程序包括资格审查、初试选拔、面试选拔(科研能力考核及综合素质考核),具体为：

(一) 优干保研推免生的选拔程序

1. 名额确定：根据学校岗位及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工作统一安排,每年由人事处、教务处确定优秀学生干部保送硕士研究生的名额。

2. 申请审核：符合上述条件的学生可直接向本学院提出申

请，填写相关报名表，并提供有关支撑材料（包括经学院盖章的学生的成绩单、英语四六级成绩单原件、校级以上荣誉证书原件等）。对于证明材料不合格、不真实者一经发现应立即取消其推荐资格。各学院免试推荐研究生领导小组和学校团委审核后正式推荐提名，确定优秀学生干部免试硕士研究生的初选名单；

3. 初选选拔：经审核后进入初选名单的人员参加由学校主管部门组织的笔试测试，主要考察其综合能力及文字写作能力。

4. 面试：经初试选拔入围的人员需要进行面试考核，包括科研能力考核（40%）和综合素质考核（60%）两个方面。

（1）科研能力考核：重点考察学生的基础理论知识，综合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及科研潜质，考核形式为考生汇报硕士阶段工作设想及答辩；

（2）综合素质考核包括无领导小组讨论、实际操作考核、心理测评等，全面考察学生的综合素质。

最终以面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作为我校优秀学生干部推荐免试研究生选拔及递补的依据。

5. 名单确定：经面试确定的人选，按照学校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程序，报学校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按照学校规定及程序进行统一管理。

6. 学校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择优确定优秀学生干部推免生人员名单，按照学校要求进行统一公示。

（二）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的选拔程序

1. 名额确定：每年由团中央划拨我校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名额。并由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支教团招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包括研究生院、教务处、学工部、校团委、科研处、招生与就业处、纪检监察处，办公室设在校团委）进行本校研究生支教团成员的确定。

2. 由各学院研究生支教团推荐小组（以下简称“支教推荐小组”）进行宣传工作，对于符合研究生支教团推荐条件的学生可直接向本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相关报名表，并提供相关材料（包括经学院盖章的学生的成绩单、英语四六级成绩单原件、校级以上荣誉证书原件等）。

3. 由各学院支教推荐小组完成初选工作，在学院内公示初选名单。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如有异议，学院要查明情况，公布处理结果；对于证明材料不合格、不真实者一经发现应立即取消其推荐资格。

4. 初试选拔：经各学院支教推荐小组确定入围的人员，由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支教团招募工作领导小组笔试测评。并以1:3的人数确定面试入围名单。

5. 面试：经初试选拔入围的人员需要进行面试考核，包括科研能力考核（40%）和综合素质考核（60%）两个方面。

（1）科研能力考核：重点考察学生的基础理论知识，综合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及科研潜质，考核形式为考生汇报硕士阶段工作设想及答辩；

（2）综合素质面试包括面试答辩、心理测评、教学试讲等考核，综合考察学生的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

最终以面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作为我校优秀学生干部推荐免试研究生选拔及递补的依据。

6. 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支教团招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研究生支教团面试考核结果择优确定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人员名单，按学校要求进行统一公示。

（三）关于重复报名的解释

优秀学生干部和支教团推免生的选拔程序分开进行，符合优秀学生干部推免条件或者支教团推免条件的同学可重复申请，申

请程序按优秀学生干部推免和支教团推免程序分别进行，选拔结果分别排名按高低顺序进行录取。

第三条 其它事项

对已获得优秀学生干部及研究生支教团推荐资格的学生，又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免试推荐资格，并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予以处理：

- （1）受到学校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者；
- （2）课程考试出现不及格者；
- （3）未达到毕业及学位授予要求者；

第四条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与以往校发相关文件不同之处以本方案为准。本方案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附件 3

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选拔优秀高水平运动员 为免试硕士研究生的实施细则

第一条 选拔目的：

（一）通过选拔优秀高水平运动员为免试硕士研究生，进一步延长高水平运动员的运动寿命，使其继续发挥自己的运动特长，为我校争得荣誉。

（二）通过选拔优秀高水平运动员为免试硕士研究生，逐步形成我校文化素养高、运动水平高、综合能力强的高水平运动队培养模式，推动我校高水平运动队整体素质的不断提高。

第二条 组织机构：

选拔工作在学校推免工作小组（简称）的统一领导下进行。体育部成立专门工作小组（组长：体育教学部部长、外聘专家；组员：研究生院主管领导、体育部竞赛主任及教练代表），以择优选拔、宁缺毋滥为基本原则，负责各项工作的具体落实。

第三条 报名条件：

（一）本科在校期间必修课程无不及格情况，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 2.0 （含 2.0）以上。

（二）运动成绩

1. 集体项目：获北京市比赛第一名或全国比赛前三名。
2. 个人项目：获北京市比赛第一名或全国比赛前三名。

（三）同等条件下，参加国家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成绩优秀者，优先选拔。

（四）在校期间无任何违纪行为或处分记录。

第四条 选拔程序：

（一）报名

符合上述条件的高水平运动员均可直接向体育部选拔工作小

组递交申请，并提供本人自入学以来的学习成绩单和比赛成绩证书。报名时间：以学校规定时间为准。

（二）选拔

1. 体育部选拔工作小组首先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核，对符合资格的学生依次从运动成绩、学习成绩及学习研究潜质（经专家面试考核）三方面进行评比，再结合各代表队下年度的实际需求，经小组集体讨论后确定选拔大名单。

2. 体育部选拔小组将选拔大名单上报学校推免工作组，由学校推免工作组根据名额确定最终名单并网上公示。

第五条 选拔时间：

以学校总体时间安排为准。

第六条 其它：

（一）高水平运动员取得免试研究生资格后，须与学校签订协议书，保证在本科毕业前及在读研究生期间继续正常参加代表队的训练和比赛。如无故不参加，将取消免试资格。

（二）取得免试资格后又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取消免试资格。

1. 受到学校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
2. 必修课考试出现不及格情况。
3. 未获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体育教学部负责解释。